自然人投资入股协议书

本协议的投资方分别为:

甲方: 杭州 XX 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: 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188 号 乙方: 身份证号:

甲、乙双方一致认同,乙方作为新的投资人与甲方共同经营杭州 XX 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,成为该公司股东。双方本着互利互惠、共同发展的原则,经充分协商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,特订立本协议。各方按如下条款,享有权利,履行义务。

第一条 出资金额、方式、期限

- 1. 乙方以货币方式出资,出资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(_____元)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%。
 - 2. 乙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注入以上出资。
 - 3. 乙方在成为公司股东之后,依上述两项约定履行出资义务。

第二条 入股及股份的转让

- 1. 依法履行了法定入股程序后,方视为乙方业已入股,成为公司股东。
- 2. 乙方转让股份,须提前叁个月通知甲方,及其他股东且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。
 - 3. 转让股份在同等条件下第一大股东有优先购买权。

第三条 股东(乙方)的权利及义务

- 1 依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,承担股东义务:
- 2 依据 %的出资比例享有公司利润,承担公司亏损;
- 3 对成为公司股东之前的公司经营利润不享有任何权益、对营业损失及债务 亦不承担任何责任; 乙方成为公司股东之后, 若由于公司清偿乙方成为股东之前 的债务致使乙方遭受损失的, 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 - 4 应按本协议书之约定七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。

第四条 承诺

甲方承诺,杭州 XX 科技有限公司系合法注册,现依法经营的合法公司,否则,

向乙方承担缔约过失责任, 如还有其他损失, 应据实赔偿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乙方若迟延支付款项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,应给予相应的赔偿;若甲方 因重大过错,致使公司遭受资金损失的,应当向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

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,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,如协商不能解决,应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。

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- 1. 本协议未尽事宜,双方应共同协商,并且须签订补充协议。
- 2. 本协议书共肆份,双方各两份。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: 杭州 XX 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:

法定代表/授权代表: 法定代表/授权代表:

签字日期: 签字日期: